

证券代码：601878 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转债代码：113060 转债简称：浙 22 转债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股本增加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48.4911%减少至 46.8132%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.6780%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名称 |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|
| 注册地址 | 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|
| 法定代表人 | 李伟 |
| 成立日期 | 1998年1月1日 |
| 注册资本 | 776,664.2422万人民币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300007042002036 |
| 经营范围 | 高等级公路的投资、建设、收费、养护、管理，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|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“证监许可[2022]679号”文核准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7,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，发行总额人民币70亿元，期限6年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2]169号文同意，公司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浙22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060”。

浙22转债自2022年12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，截至2024年11月15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三高速”）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由可转债发行前的54.7894%被动稀释至48.4911%，公司已披露前次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公告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、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2024-073号、2024-078号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。

截至2024年11月20日，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660,777,291股，公司股份总数增至4,538,946,086股，上三高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仍为2,124,825,159股，持股比例由48.4911%下降至46.8132%，被动稀释1.678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| 变动期间 | 变动方式 |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| |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|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 股数（股）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
| 上三高速 |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0日 | 股份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| 2,124,825,159 | 48.4911 | 2,124,825,159 | 46.8132 |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“浙22转债”转股引起股本增加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

股比例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分布产生影响。

3、“浙 22 转债”目前处于转股期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，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2 日